

债券简称：PR 齐河债

16 齐河债

债券代码：139016.SH,

1680072.IB

**2016 年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债权代理报告
(2020 年度)**

债权代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注册地址：齐河县齐贸大街 176 号)

2021 年 6 月

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河城投”、“发行人”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工商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六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2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4
第九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 发行人名称

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22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债券。

三、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6 年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PR 齐河债，139016.SH（上交所）；16 齐河债，1680072.IB（银行间市场）。

3、 发行主体：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15 亿人民币。

5、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6、 票面利率：5.10%

7、 债券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7 日。

8、 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第 3 年起分五年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

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无。

12、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3、债券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代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0 亿元用于发行人承建的齐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第二节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齐河县城齐鲁大街 282 号
办公地址：齐河县城齐鲁大街 282 号
邮政编码：212000
联系电话：0534-5323951
传真号码：0534-5323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687234427L

经营范围：新农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开发、经营；旧城改造；土地储备管理与开发；城乡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园区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水暖管道工程、城镇燃气管道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2020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土地整理和工程施工等业务。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猪肉贸易	0.03	0.03	0.19	0.05	0.04	0.43
工程施工	8.26	7.45	48.95	7.48	6.88	59.5
测绘	0.06	0.04	0.38	0.03	0.02	0.21
供暖	0.3	0.22	1.76	0.37	0.3	2.97
金融服务	0.05	0.04	0.31	0.1	0.04	0.82
租赁	0.62	0.32	3.65	0.58	0.35	4.65
大桥收费	0.12	0.17	0.69	0.14	0.17	1.08

渣土运输	0.12	0.15	0.71	0.03	0.08	0.25
旅游服务	-	-	-	0	0	0.01
土地转让收入	3.79	3.2	22.46	1.76	1.57	14
投资性房地产转让收入	1.08	1.05	6.38	2.02	1.13	16.08
物业服务	0.01	0.01	0.06	-	-	-
项目转让	2.02	1.74	11.96	-	-	-
销售贸易	0.34	0.31	1.99	-	-	-
项目管理	0.04	0	0.27	-	-	-
其他	0.04	0.03	0.26	-	-	-
合计	16.88	14.75	-	12.57	10.58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 256.08 亿元，较上年末的 202.45 亿元上升 26.49%。2020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8 亿元，比上年同期 12.57 亿元上升 34.25%，主要原因为公司渣土运输收入因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大幅度增加；本年度新增项目转让收入，为对外转让的科技小镇酒店在建项目金额较大；新并入的综合开发公司带来的物业服务收入、项目管理收入，新成立的新丝路国际物流公司带来的销售贸易收入均为收入新的增长点。发行人 2020 年发生营业总成本 16.27 亿元，比上年同期 12.36 亿元同比增长 31.68%，主要原因为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转让等业务成本增长。2020 年度，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149.20 亿元，同比上升 20.23%，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增长快于负债增长所致。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56.08	202.45	26.49
负债合计	106.88	78.35	36.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2	122.88	20.29
股东权益合计	149.20	124.10	20.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6.88	12.57	34.25
营业总成本	16.27	12.36	31.68
利润总额	5.25	2.28	130.72
净利润	4.46	2.08	11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	2.06	11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	2.06	114.5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6	5.27	-7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84	-8.38	-25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90	0.69	5,11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	-2.42	410.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	4.10	183.60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 4.2 亿元公司债券，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2021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 4 亿元公司债券。目前发行人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年）	利率（%）	当前余额（亿元）
1	PR 齐河债/ 16 齐河债	2016-03-07	7	5.10	6.00
2	20 齐河 01	2020-01-22	5	7.30	4.20
3	20 齐河 02	2020-11-23	5	6.50	6.00
4	21 齐河 01	2021-02-03	5	6.90	4.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均按照约定兑付兑息，未发生本息延迟支付或违约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80 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70	2021-04-19	无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0.95	2021-12-29	无
齐河县惠民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0.10	2021-12-23	无
山东坤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0.90	2023-10-29	无
齐河美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0.15	2021-12-30	无
合计		3.80		

六、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华夏银行德州分行	2.00	2.00	0.00
农发行齐河县支行	25.80	13.72	12.08
工商银行	4.00	3.02	0.98
德州银行	1.70	1.28	0.42
威海银行齐河支行	1.90	1.90	0.00
恒丰银行德州分行	8.10	6.61	1.49
齐河农商行	1.61	1.60	0.02
青岛银行	3.40	3.40	0.00
齐鲁银行德州分行	1.00	1.00	0.00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0.10	0.10	0.00
合计	49.61	34.62	14.99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利息，未发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226 号”文批准，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完成发行，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有：

- 1、设置提前偿付条款，减小集中还款给发行人带来的压力；
- 2、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 3、设置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建立流动性支持制度；
- 6、严格执行信息定期披露制度。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存在重大变化。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八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在上交所和中债登公开披露。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

在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公司于当月在中债登及上交所披露相关事项，上述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债权代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存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时未发生利益冲突。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存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十五、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要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6 年齐河县城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权代理报告（2020 年度）》的签署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2021年 6 月 29 日

